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文件

厦委组〔2019〕10号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 《“厦门党建e家”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市直各系统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推进“厦门党建e家”使用管理和开发运用，根据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实际，在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近期对《“厦门党建e家”积分管理办法（试行）》作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厦门党建e家”积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1. 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要切实增强党建“主责主业”意识，把“厦门党建e家”平台作为了解基层党建工作动态、开展基层党建工作业务的信息化平台，健全审核把关、定期公示、综合评定等机制，对所属党支部和党员提交的积分免考核、正向分申请等内容，要集体研究、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2. 进一步规范操作程序。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指导下属各级基层党组织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逐级规范管理，及时完善、维护、审核数据库中的党组织和党员各类信息，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同时，要通过“厦门党建e家”开展经常性的巡查，确保平台运行和积分管理操作规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进一步强化结果应用。要通过公示、通报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要把党支部和党员的积分管理与民主评议党员、年终考核、党建述职评议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抓常、抓细、抓长。对搞形式、走过场或弄虚作假的党支部和党员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和责任人的责任。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2019年1月18日

“厦门党建 e 家”积分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规章制度，依托“厦门党建 e 家”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提高基层党支部的组织力和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目标，通过对基层党支部和党员进行积分化管理，实现日常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切实提升基层党支部的组织力和党员的先进性。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基层党支部和党组织关系在党员的党员（含预备党员）。以下除外：（1）当年内新转入本市、新成立的党支部以及新转入本市、新发展的党员；（2）党员平均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基层党支部，流动党员以及退休、长期生病、丧失部分或全部行为能力的党员；（3）其他可不纳入积分管理的党支部或党员（如因各种原因党员人数暂时不足 3 人的党支部，省管干部、失联党员、特殊岗位党员、当年休产假的党员、没有智能手机或不会使用电脑的党

员，等等)。上述党支部或党员征求该支部(或本人)意见并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后，可以不纳入积分管理，由党组织管理员在“不考核名单”中进行登记并备注原因。对未纳入积分管理的党员，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党组织按要求进行教育管理。

第三条 党支部和党员的积分由基本分、正向分、负向分构成。其中，基本分由平台自动计取，正向分、负向分采取平台自动计取与人工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计取。

第四条 每个积分周期为1个自然年，即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新一年积分从0分开始计算，上一年度积分自动进入历史积分，作为历史存档以及工作参考。

第五条 上级党委(党工委)(指具备二级管理权限的，下同)每季度或每半年公布一次所属党支部积分情况，党支部每季度或每半年公布一次本支部党员的积分情况。期间，党员、群众有异议的，可向发布的党组织反映，党组织应及时调查原因并向党员、群众反馈调查结果并备案。

第二章 党支部积分考核

第六条 党支部积分指标主要是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具体要求，从强化组织建设、强化组织生活、强化支部管理、强化党员教育、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等方面进行量化。

第七条 党支部基本分满分设定为100分，由平台自动计取。

（一）强化组织建设（10分）

1. 组织机构健全，按期进行换届，每年得3分（当年度不需要进行换届的，此项自动计满分）。

2. 年初制定支部工作计划，年底有工作总结，每项得2分，计4分。

3.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要问题坚持支委会集体研究决定，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1次以上，每年得3分。

（二）强化组织生活（26分）

1. 贯彻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每年召开组织生活会1次以上，每年得3分。

2. 每年开展民主评议党员1次以上，每年得3分。

3. 每季度召开党员大会1次以上，每季度计1次分，每次得2分，计8分。

4. 每月召开支部委员会1次以上，每月计1次分，每次得0.5分，计6分（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此项自动计满分）。

5. 每个党小组每月召开党小组会1次以上，每月计1次分，每次得0.5分，计6分（不设党小组的，以党员大会的形式进行）。

（三）强化支部管理（26分）

1. 认真落实党费收缴的规定，管理员每月按时准确设定支部党员的党费标准，每月计1次分，每次得0.5分，计6分。

2. 及时建立、维护党支部和党员信息数据库，信息完整

度达95%以上，每月计1次分，每次得0.5分，计6分。

3. 按照发展党员工作要求，为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建立个人账号，纳入管理，每年得3分（无此项工作的，自动计满分）。

4. 及时建立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信息库，并每半年更新一次，每年得3分（无此项工作的，自动计满分）。

5. 按照规定流程及时完成发展党员的后台审核工作，每年得3分（无此项工作的，自动计满分）。

6. 及时完成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后台审核工作，每年得3分（无此项工作的，自动计满分）。

7. 及时完成党员因私出国（境）党籍管理后台审核或备案工作，每年得2分（无此项工作的，自动计满分）。

（四）强化党员教育（38分）

1. 每月召开线上会议1次以上，组织党员参加理论学习和交流研讨，每月计1次分，每次得0.5分，计6分（农村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不作此要求，自动计满分）。

2. 每年组织党员听党课4次以上，每季度计1次分，每次得2分，计8分。

3. 落实“主题党日”制度，每月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次以上，包括政治学习、党性教育、专题研讨、实践锻炼、

参观考察、谈心谈话、志愿服务、重温入党誓词等（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主题党日举办的，可以重复计算），形式多样，体现仪式感，每月计1次分，每次得2分，计24分。

第八条 党支部考核正向得分采取平台自动计取与上级党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不设上限。属于平台自动计取的，当党支部完成某项动作后平台即时或第二天计分；需要人工审核评定的，于2月、5月、8月、11月的下旬，由上级党组织进行初审后再报具有二级管理权限的党委或党工委进行审核、计分。

1. 支部通过“厦门党建 e 家”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市级及以上媒体发布相关党建工作信息，每发生一项得0.5分。

2. 支部有效发挥监督、保证和服务作用，工作成绩突出，支部被上级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综合性表彰的，加2-30分。（受具有二级管理权限的党委或党工委表彰的，加2分；受区委或区委组织部表彰的，加5分；受市委或市委组织部表彰的，加10分；受省部级表彰的，加20分；受全国表彰的，加30分；受同一类型不同级别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各系统直属党委（党工委）参照区委级别（下同）。

3. 党员作用发挥好，被上级党组织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每人次加1-20分（受具有二级管理

权限的党委或党工委表彰的，加1分；受区委或区委组织部表彰的，加5分；受市委或市委组织部表彰的，加10分；受省部级表彰的，加15分；受国家级表彰的，加20分。同一个人受同一类型不同级别的表彰，按最高级别计算）。

4. 支部创造性开展工作，支部工作或党建品牌有特色和亮点，获得区级及以上党政领导批示肯定的，或有关经验在党报党刊、内部简报上专题报道的，或在相关会议上做经验典型发言的，加5-30分（区委或区委组织部一级的，每项加5分；市委或市委组织部一级的，每项加10分；省部级的，每项加20分；国家级的，每项加30分。同一类型不同级别的表彰，按最高级别计算）。

5. 支部作用发挥好，带领党员在创先争优、服务发展等活动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经上级党委（党工委）审核后，可适当加1-5分。（各区各系统可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以便基层参照执行）。

第九条 党支部考核负向得分采取平台自动计取与上级党组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不设上限。属于平台自动计取的，由平台实时扣分；需要人工审核评定的，于2月、5月、8月、11月的下旬，由上级党组织初审后再报上一级党组织集中审核、扣分。

1. 支部没有按时进行换届的，扣5分（经上级党组织同

意，在延长时间内换届的，不扣分)；

2. 支部没有按时设置党费标准、做好组织关系接转、党员信息编辑、党员数据库更新以及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发展程序审核等基层党务管理，平台提醒后仍不改正的，每发生一项扣 0.5 分；

3. 支部未按要求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平台提醒后仍不改正的，每发生一项扣 0.5 分；

4. 有不合格党员但没有进行相关处理的，每人次扣 1 分；

5. 支部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每人次扣 1 分；

6. 上级部署需要传达的精神、贯彻落实的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传达到位或落实到位的，每次或每项扣 2 分；

7. 在市级及以上专项检查考评中，被点名批评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项扣 3 分。

第十条 积分运用。党支部的考核以基本分为主，综合参考正向分、负向分，三项得分相加后得出党支部总积分。以各区、系统为单位，以党支部基本分为主，按照一定比例从高到低相应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支部，并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对二星级以下以及转化无效或效果不明显的党支部，由上级党委（党工委）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且支部书记不能参与当年度的评先评优；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要给

予问责和组织处理。先进基层党支部原则上需从四星级以上党支部产生。

第三章 党员积分考核

第十一条 党员（含预备党员）个人积分主要从参加学习培训、参加组织生活、主动服务群众、发挥先锋作用等方面进行量化。

第十二条 党员的基本分满分为 100 分，由平台自动计取。

（一）参加学习培训（34 分）

1. 每年参加支部组织的线上会议且积极参与发言或投票表决的，每次得 1 分，全年计 10 分。

2. 每月登录党员服务平台或手机微平台学习不少于 4 次（或累计观看视频 1 小时以上），每月计 1 次分，每次得 1 分，计 12 分。

3. 每月登录党员服务平台或手机微平台，参加网上“一月一测”且得分在 80 分以上，每月计 1 次分，每次得 1 分，计 12 分。

（二）参加组织生活（42 分）

1. 每年积极参加党员大会 4 次以上，每季度计 1 次分，每次得 2 分，计 8 分。

2. 每年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 1 次以上，每年计 2 分。

3. 每年参加党员民主评议 1 次以上，每年计 2 分。

4. 每月参加党小组会，每月计 1 次分，每次得 0.5 分，计 6 分（党支部未设党小组的，以党员大会的形式开展）。

5. 每月参加“主题党日”活动，每月计 1 次分，每次得 1 分，计 12 分。

6. 每月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每月计 1 次分，每次得 1 分，计 12 分。

（三）主动服务群众（24 分）

1. 参加有关部门或本支部组织的各类主题实践活动、公益活动等，每年计 3 次分，每次得 4 分，计 12 分。

2. 参加有关部门或本支部组织的志愿服务、慈善捐款等社会公益活动，每年计 3 次分，每次得 4 分，计 12 分。

第十三条 党员考核的正向得分采取平台自动计分和所在党支部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不设上限。属于平台自动计取的，当党员完成某项动作时系统即实时计分；需要人工审核评定的，于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下旬，由党支部管理员进行初审后报上级党组织集中审核、计分。

1. 积极利用“厦门党建 e 家”平台进行自学，在完成规定学时的基础上，每月学习 4 次以上或累计观看视频 2 小时以上的，每月计 1 次分，每次得 1 分，全年共 12 分。

2. 因表现突出，党员个人当年度受到党内表彰的，加 2-20 分（受具有二级管理权限的党委或党工委表彰的，加 2 分；

受区委或区委组织部表彰的加 3 分；受市委或市委组织部表彰的，加 5 分；受省部级表彰的，加 10 分；受国家级表彰的，加 20 分；同一类型不同级别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计算）。

3. 撰写党建相关稿件、论文、报告等，并在各级党报党刊（含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刊发的，加 2 到 20 分（在区级刊发的，加 2 分；在市级刊发的，加 5 分；在省部级刊发的，加 10 分；在国家级刊发的，加 20 分；同一篇文章在不同级别刊物刊发的，按最高级别计算）；

4. 有其他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酌情加 1-5 分。

5. 上年度担任平台各级管理员的，经上级党委（党工委）审核后，加 1-3 分（被市委组织部认定为优秀管理员的，加 3 分；担任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管理员以及支部基本分高于 80 分的党支部管理员，加 2 分；支部基本分 70 - 79.5 分的党支部管理员加 1 分；支部基本分低于 70 分的党支部管理员不得加分。同一个基层党组织只能给一位管理员加分，同一个管理员最多只能加一次分。）

第十四条 党员考核的负向得分采取平台自动计取和所在党支部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不设上限。属于平台自动计取的，当党员发生某项动作时系统实时扣分；需要人工审核评定的，于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下旬，由党支部管理员进行初审后报上级党组织集中审核、扣分。

1. 党员无正当理由或未办理请假手续无故连续 3 次缺席“三会一课”以及其他组织生活的，每发生一项扣 1 分；

2. 党员不按月、不足额交纳党费的，经提醒仍不改正的，每发生一项扣 1 分；

3. 参与非法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4. 在处理突发事件、抗灾抢险等关键时刻，袖手旁观、退缩不前的，每发生一项扣 3 分；

5. 因工作失误给单位或群众利益造成损失的，或因工作原因受到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每次扣 2—10 分（本单位的，扣 2 分；区级以上的，扣 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后认定为不合格党员，并按有关程序进行组织处置：

1. 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警告”以上处分或被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机关处理的；

2. 参与非法组织活动、封建迷信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3.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做党支部所分配工作的；

4.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计划外生育的；

5. 组织群众非法上访或制造群体性事件的。

第十五条 正式党员个人积分运用。党员考核以基本分为准，同时参考正向分、负向分，三项得分相加后得出党员

总积分。得分情况作为党员评先评优和民主评议党员评定等次的主要依据。凡被推荐为区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该党员上年度基本分应达到 90 分以上且无负向分；党员所得基本分低于 60 分的，不能在当年度民主评议中被评为“优秀”等次，所在党支部应及时进行约谈，教育引导他们端正态度、整改提高。被“一票否决”判定为不合格党员的，应当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组织处置。

第十六条 预备党员个人积分运用。预备党员个人积分可跨年度计算，党支部根据预备党员个人积分评定预备党员转正进程：

（一）预备期满，预备期基本分 80 分以上、且无负向分的，报上级党委（党工委）审批后，可按期转正；

（二）预备期满，预备期基本分 60-79.5 分，报上级党委（党工委）审批后，延长预备期半年；

（三）预备期满，预备期基本分 50-59.5 分，报上级党委（党工委）审批后，延长预备期一年；

（四）预备期满，预备期基本分低于 50 分，或具有“一票否决”的五种行为之一的，报上级党委（党工委）审批后，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

第四章 责任和纪律

第十七条 本项工作纳入全市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范围。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积分的基层党支部和党员，要撤销评定等次，对党支部班子进行组织调整，对党员个人进行党纪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党员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